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466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

第 49 條

新增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年使用費（元／年·公尺）＝年總營運成本（元）÷總長度（公尺）×使用空間（使用截面積比率）。

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和：

- 一 建造費：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（含規劃設計費及其他費用等），依管道結構耐用年限五十年計算，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建造費。
- 二 管理維護費：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，以申請基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，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，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。
- 三 業務費：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，其計算方式同前款。